



立案咨询:0632-3351589
案件审理:0632-3335557
传真:0632-3352110
网址:www.zzac.org

公正公平 廉洁高效

专家断案 一裁终局

2014年度全国仲裁工作综述



2014年全国仲裁工作年会

2014年11月14日,全国仲裁工作年会在常州举行。国务院法制办中国仲裁协会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卢云华、国务院法制办政府法制协调司副司长袁诗鸣到会并作重要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住建部、国台办、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全国工商联等国家机关及中国政法大学、法制日报

会矛盾的强大功能。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条件下,把仲裁打造成新型的、现代的、科学高效解决社会矛盾的专业法律平台,充分发挥仲裁在社会治理中巧实力、软手段的特殊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因此,今年的年会对于总结仲裁工作的实践和经验,研究探讨仲裁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和改革创新有着特别的意义。

近年来,全国各地仲裁机构根据仲裁法的基本原则,积极探索,锐意创新,相继开展了案件受理多样化、纠纷处理多元化的试点工作。2012年8月,常州仲裁委在江苏省率先成立了民商事调解中心,为经济主体间发生纠纷提供免费调解服务,引导双方仲裁解决纠纷,同时,与工商、物价、质检、房管等部门联合搭建了消费、价格、质量、物业服务等四个纠纷调处平台,合力化解民生领域纠纷。截止2014年9月,共受理调解案件1570件,涉案标的达9997万元,调解成功标的额7507万元,调解成功率75%以上,依法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深圳仲裁委拓展仲裁服务领域,发挥仲裁解决经济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的职能作

用,2010年开始,该仲裁委创新探索,将社会普遍关注的医患纠纷引入仲裁平台解决,并为此成立了医患纠纷仲裁院,三年多来,共受理了医患纠纷案件200多宗。平均仲裁期限在30天以内,最快的立案当天出具裁决书。做到了案结事了,定纷止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大连仲裁委注重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着力提升仲裁社会公信力。该委自2008年始,仲裁员管理工作即纳入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中,聘任、培训、日常管理、年度登记均按质量认证标准进行管理。同时切实加强仲裁员的职业操守教育,增强仲裁员的社会服务意识,为社会提供优质

服务。武汉仲裁委实行仲裁员年度注册制度,建立有效及时的仲裁员退出机制,使仲裁员队伍在保持稳定性的同时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加强仲裁理念和职业素养的培养,使仲裁员与机构同心同德,理念相通,相向而行,让仲裁员在仲裁实践中感受到荣誉和尊重,同创职业共同体,努力打造仲裁品牌。广州仲裁委在加强仲裁员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和关心保护的同时,着重仲裁员公道正派、勤勉高效、谦虚谨慎、博识专业等职业素质的养成,

着力构建仲裁公信力。中国仲裁协会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卢云华在会上指出,《仲裁法》是我国仲裁制度的基石,过去20年的成绩,是贯彻实施《仲裁法》的成绩,今后要继续抓好贯彻实施,不断赋予这部法律旺盛的生命力。要总结好《仲裁法》实施20周年的经验,继续坚持造福社会、造福人民的公益方向。要继续坚持“发展仲裁事业,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是根本,融入市场经济是关键”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突出公信力建设,抓质量、抓规范,向更高的目标迈进。国务院法制办政府法制协调司副司长袁诗鸣在会上回顾了仲裁发展的历程,今年恰逢《仲裁法》颁布20周年,经过20年的发展,我国已有227家仲裁机构,从1995年到2013年年底全国仲裁机构共受理的各类仲裁案件80多万件,标的额达到11200多亿元,司法监督纠正率不到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事业取得了巨大发展的成就,仲裁法适应了时代发展需要,对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纠纷解决体系、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他展望了仲裁发展的前景,对仲裁界如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发表了重要意见。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开展案件受理多样化、纠纷处理多元化试点工作,切实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进仲裁事业阔步前进,努力使我国仲裁工作站在世界纠纷解决发展趋势前沿的重要尝试,是提升仲裁服务作用、改善仲裁社会地位、提高仲裁公众认知的积极探索。大家表示,要以本次年会作为新的起点,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仲裁法的基本原则,始终坚持“发展我国仲裁事业,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是根本,融入市场经济是关键”的指导方针,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始终坚持仲裁工作为人民服务、为社会服务的正确发展方向,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解放思想、锐意探索、科学创新,努力实现仲裁工作案件受理多样化、纠纷处理多元化,把仲裁处理社会矛盾的功能全面推向社会各个领域,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事业的新局面。

申请仲裁应提交的材料

- 一、申请书(答辩书)3或5份
 - 二、合同文本3或5份,仲裁协议3份
 - 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1份
 - 四、授权委托书1份
 - 五、企事业单位证照或批件复印件1份
 - 六、证据材料各一式3或5份
 - 七、组庭约定书1份
 - 八、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 注:①上述材料均须提交A4规格纸型。
②提交材料3或5份是指:标的额30万元以下(适用简易程序)提交材料3份,标的额30万元以上提交材料5份。
③具体事宜可拨打立案咨询电话0632-3351589。



王岩,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主任。1989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2年9月山东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研究生毕业。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枣庄市第七、八、九届政协委员,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山东省律师协会金融业务委员会委员,枣庄市律师协会商事业务委员会主任,枣庄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枣庄市第四届优秀青年科技人才,2001年被山东省司法厅授予“全省十佳律师”荣誉称号。业务专长:职务犯罪的刑事辩护;公司、金融、建设工程等民商事法律事务。

仲裁员风采

为什么仲裁不公开审理?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不公开审理。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或申请不开庭的,或者征得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庭认为不必要开庭审理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

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仲裁不公开审理,开庭不允许旁听,不允许当事人私自录音、录像。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为什么仲裁不公开进行?

《仲裁法》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这样规定主要由于仲裁的受案范围是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而这些案件在一定程度上都涉及到商业

秘密。如果在仲裁中实行公开审理的制度,允许外人参加旁听,允许记者进行采访报道,就不利于保守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如果双方当事人认为他们之间的争议没有什么商业秘密可言,或者这个商业秘密可以

公诸于世,也可协议仲裁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话说仲裁

仲裁小知识

1.什么是仲裁?

答:仲裁,是与诉讼并列的解决经济纠纷的法律途径,是指争议双方当事人依据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达成的仲裁协议,自愿将争议交给约定的仲裁机构作出裁决,双方当事人有义务履行裁决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式。

2.如何选择仲裁?仲裁协议一定要事先约定吗?

答:订立仲裁协议是当事人申请仲裁的前提条件。仲裁协议包括合同的约定的仲裁条款也包括事先达成的独立仲裁协议或者事后发生纠纷协商达成的仲裁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如果双方当事人选择枣庄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解决机构的话,建议使用以下示范文本,“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一致同意提请枣庄仲裁委员会按照其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条款约定由“枣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可以受理吗?

答:可以,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上述约定应认定为本案。但为了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建议参照本会网站上的“仲裁格式条款”表述。

4.本会是否受理涉外仲裁案件?本会可受理的案件类型有哪些?

答:本会不仅受理国内仲裁案件,也受理涉外仲裁案件,并且在《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

规则》第十一章有明确规定涉外仲裁的程序事项。

5.本会不受理哪类案件呢?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本会不受理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6.仲裁可否保全?如何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答: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在仲裁前,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

7.仲裁与调解是什么关系?

答:调解分为仲裁中的调解与独立调解程序。仲裁中的调解是在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仲裁庭组织当事人调解或

当事人自愿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依据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裁决书或调解书;调解不成的,由仲裁庭及时作出裁决。

独立调解程序是独立于仲裁之外的调解程序,指争议双方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解决商事纠纷。

本会鼓励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争议双方利用独立调解程序解决商事纠纷,如果双方在独立调解程序中另行达成仲裁协议,也可据此提起仲裁。

8.仲裁有二审、再审程序吗?不服仲裁裁决,可否向法院提起上诉?

答:仲裁与法院诉讼不同,实行一裁终局制度,因此没有二审和再审程序,意味着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终局效

力,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能上诉或要求法院、仲裁机构重新审理。

9.对方不履行仲裁裁决书或调解书,能到法院申请执行吗?

答:如果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不履行生效仲裁文书的义务,在国内,仲裁裁决书和调解书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国际上,仲裁裁决书也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可依据《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条约直接向当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0.枣庄仲裁委员会的联系方式是?

答:本会现办公地址:枣庄市新城财政大厦201室;立案咨询电话:0632-3351589;网站:http://www.zzac.org/

夫妻一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的行为无效

2009年11月26日,买方通过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卖方签订《房产买卖合同》一份,卖方将其楼房及储藏室以24万元的价格卖给买方。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买方先行支付定金及首付款70000元,余款于卖方为买方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一次性付清,卖方于2010年6月1日前为买方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手续。合同签订后,买方于2009年11月27日付清了定金及首付款70000元,于2009年12月20日搬入购买的楼房。到约定办理过户期限后,买方及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多次催促卖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但因第三人提出异议致使该合同未能最终履行。

经查,卖方与第三人系夫妻关系,二人《结婚证》记载的登记日期为2009年6月12日。

2010年10月26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房屋所有权证》,证明该案涉及房产所有人为卖方,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共有权人为第三人。

二、仲裁意见

买方与卖方之间《房屋买卖合同》是在卖方与第三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签订的,该案涉及的房屋属夫妻共同财产,卖方在处分该共有房屋时,未取得共有人(本案第三人)明示认可可是本案基本事实。依据《物权法》第97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本案涉及的房屋系被申请人与第三人共同共有的房产,被申请人未经第三人同意擅自处分该房产的行为属无效行为。因此,仲裁庭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09年11月26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依据《合同法》第58条规定,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返还房屋,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返购房款70000元。

三、二手房买卖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房屋为夫妻双方共有的财产,出卖该房产时应由夫妻双方达成合意,共同在房屋买卖合同上签字。夫妻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处理共有财产的,无法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一般认定合同无效。

(二)买受人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前要认真审查房屋权属情况,确认该房屋是否存在抵押、出租、出借及其他债权债务情况,不要单凭卖方口头承诺轻易做出交易行为。

(三)房屋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后,除了返还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外,有过错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买卖双方对合同无效均有过错,应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主编:侯冬健 制版:高辉 组稿:纪刚